附件：

**基础医学专业本科生全程导师和科研导师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基础医学专业本科生的培养质量，增强学生创新能力和科研素质，拟在基础医学专业本科生第二至四学年建立全程导师制度，在第五学年实行科研导师负责制。具体方案如下：

1. 全程导师资格：具有高水平研究能力和拥有开展科学研究必备的实验室空间的本学院教授或博士生导师。

2. 遴选办法：在第一学年春季学期六月份开始，由本科教学工作室启动导师遴选程序。学生通过学院网站等渠道了解学院教授的科研情况，提交导师选择意向申请表，每位同学可最多申请三位教授并依次排序；导师根据报名情况组织面试，实行双向选择，每名导师只能选择一名本科生，直至学生分配结束为止。具体工作由本科教学工作室负责组织实施。

3. 全程导师职责：导师必须建立和学生指导交流的途径，安排好学生进入实验室的具体带教人员和计划。一个月最少有一次与学生面对面的交流，对学生的专业思想、专业学习、科研培养和就业规划等给予指导和帮助，培养学生初步科研训练，阅读文献综述等；学生应尽量参加导师的lab meeting或参与课题研究等科研活动，在每学年结束后，导师和学生需分别上交工作记录。

4. 科研导师职责：通过实验室轮转，在第五学年学生实习期，导师和学生再次双向选择，确定科研导师。科研导师负责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课题实施，论文答辩等。